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四维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卫星应用方面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四维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930；

2、法定代表人：曹天景；

3、注册资本：4687.5万元；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4层1406室；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四维数创是国内倾斜航空摄影及自动三维建模技术的领先企业，

并积极拓展定位导航、智慧城市和信息安全与电子政务等相关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新型时空地理信息大数据平台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北京天宫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成立的从事卫星测控、在轨运行、数据处理与分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即由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宫公司共同实施。

双方拟就卫星应用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时空地理信息及城市大数据应用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卫星遥感摄像相关的业务采购、分销业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服务。

2、乙方在卫星遥感影像相关数据处理业务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甲方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进行影像数据处理。

3、双方拟在智慧城市建设、时空地理信息及城市大数据应用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4、双方拟在太空应用技术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交流合作；

5、双方将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履行。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一方面为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在影像数据处理方

面提供了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双方的优势互补，更有利于卫星应用项目的快速推进和市场拓展。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效力。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另行签订具体的执行协议。

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四维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